**浙江科技学院教师过渡房租用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所在单位 |  |
| 进校时间 |  | 工作时间 |  |
| 学 历 |  | 职称职务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电子邮件 |  |
| 配偶姓名 |  | 配偶单位 |  |
| 申请原因 |  |
| 房源信息 | □西和公寓15号楼 □祥符桥公租房（雅博青蓝湾） |
| 请根据个人情况，如实填写以下信息 |
| 1.有否承租、借用任何单位的公房 | □有 □没有 |
| 2.有否购买房改房、经济适用房、专用房、商品房，享受过国家批地建房等 | □有 □没有 |
| 3.是否仍在领取引进人才过渡性租房补贴 | □有 □没有 |
| 4.有否领取引进人才购房补贴 | □有 □没有 |
| 5.家庭成员（已婚的包括爱人、子女；未婚的包括父母）在杭州市（包括萧山、余杭、富阳区）有无住房 | □有 □没有 |
|

|  |
| --- |
| 上述情况均真实准确，如填写信息不真实、不准确，本人愿意承担一切责任。  签名: |

 |
| 配偶单位审核意见 | （有无安排住房或购房） 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|  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人事处审核意见 |  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校建与公管处审核意见 |  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说明：1.申请人已婚的需同时提交本人、配偶及子女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家庭户口本复印件，未婚的需同时提交父母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家庭户口本复印件。 2.申请人需提本人及配偶由供房管部门出具的无房证明。